



宿迁公共资源交易

政府采购

# 招 标 文 件

分包名称：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食品  
检验检测承检机构采购项目

分包编号：E3213010313202008159-1

采购人：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08月24日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b> .....	<b>1</b>
<b>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b> .....	<b>5</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一、总 则 .....	5
二、招标文件 .....	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0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投标认定条款 .....	11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	13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	16
八、验收及付款 .....	18
九、质疑与投诉 .....	18
<b>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b> .....	<b>20</b>
<b>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b> .....	<b>25</b>
<b>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b> .....	<b>28</b>
<b>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b> .....	<b>30</b>
封面 .....	31
目录 .....	32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33
二、投标人资质 .....	34
三、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	35
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 .....	36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37
六、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	38
七、投标函 .....	39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0
九、开标一览表 .....	41
十、明细报价表 .....	42
十一、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3
十二、响应偏离表 .....	45
十三、所投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	46
十四、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	47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	48
十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	49
十七、项目组人员 .....	50
十八、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52
十九、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	53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项目概况

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食品检验检测承检机构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ggzy.sqzfw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09 月 14 日 09:30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编号: E3213010313202008159

(二) 项目名称: 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食品检验检测承检机构采购项目

(三) 预算金额: 632 万元

(四) 最高限价(如有): 1000 元/批次(含检验检测承检等一切费用)

(五) 采购需求: 本项目拟择优选取 8 家食品检验检测机构承担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食品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本项目任务量为沭阳县范围内全年食品安全抽检数量,食品(含使用农产品)监督抽查 6320 批次,包含 34 个食品大类。详细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注: 1、本项目根据评审后总得分排名,由高到低顺序选择前 8 名的投标单位入围中标单位。

2、有效投标单位数量等于或大于 10 家按上述方法;若有效投标单位数量小于 10 家时,则按实际有效投标人数量-2 的原则选择入围中标单位。

(六) 合同履行期限: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七)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八) 本项目  是  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文件（“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2018 或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3、2020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自公开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供应商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三）供应商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内，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原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可，含直辖市）。

（四）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四、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项目实行电子招标投标。

###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及评标办”内容。

### 四、投标人信用信息

(一)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 (www.ccgp-jiangsu.gov.cn)。

(二)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三)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由采购人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网页截屏应当留有（或注明）查询时点的网页地址和网络时间标记。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截屏和《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情况说明》）由采购人授权的经办人签字确认。

(四)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五、获取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提供时间：2020年08月25日9:00至2020年08月31日18:00。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时间内，使用CA锁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ggzy.sqzfwf.gov.cn/>) 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系统从“采购文件获取”栏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可通过电子服务平台打印“采购文件获取的回执”。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二) 供应商网上获取采购文件需申领CA锁，可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模块搜索“CA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自行选择服务商后按指南办理对应CA锁。因供应商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 本项目共分一个包。供应商参与多个包投标的，应按包分别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投标的，后果自负（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09月14日09:30:00

(二)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宿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逾期完成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三) 本项目采用:

现场开标。开标地点为

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ggzy.sqzfw.gov.cn/>) 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 **七、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宿迁市政府采购网、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江苏省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八、其他补充事宜**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0527-83559270**

####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原沭阳县工商局

联系方式: 1893699503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江苏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沭阳县公园路 17 号楼

联系方式: 1395119032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郑波(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话: 18936995035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特别说明	本招标文件中“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指：沭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描述与本条不一致地方以此条为准。
3	投标有效期	90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4	投标文件份数	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
5	开标	按投标邀请函“投标文件接收及开标”中打勾项进行开标。
6	网上投标文件解密	解密人员：招标人和投标人共同解密
7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办法和标准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8	代理费收取	招标代理费按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标准收取。
9	其他	1、招标人按中标价的5%收取履约保证金后方可签订合同。 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相应证书证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造成不计分或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由各投标人自行负责。 3、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办法和标准推荐前1-3名中标候选人”。修改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办法和标准推荐前8名入围中标候选人。

### 一、总则

##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 2、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设备和相关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2.2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第二条及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2.3 合格的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 3、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6、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6.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6.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二、招标文件

### 7、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资格审查及评分办法；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8、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招标文件提供截止时间之前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已收。

9.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招标文件），如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0.3 中标后按相关要求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

10.4 投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之处，应按要求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其他需要盖章但未明确要求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可按要求加盖公章后上传材料电子件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由投标人从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下载中心下载，并更新至最新版本。

##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 资格证明文件；

11.1.1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1.1.2 2018 或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11.1.3 2020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1.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11.1.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1.6 供应商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11.1.7 供应商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内，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原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可，含直辖市）；

11.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投标函；

11.3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 报价文件

11.4.1 开标一览表；

11.4.2 明细报价表。

11.5 技术文件

11.5.1 检验覆盖率；

11.5.2 响应时间和能力；

11.5.3 实验室规模；

11.5.4 实验室设备；

11.5.5 人员配备（格式自拟）；

11.5.6 采样运输设备配置情况；

11.5.7 采样过程性资料保存情况；

11.5.8 承担食品复检情况；

11.5.9 项目实施方案；

11.5.10 其他

11.5.11 技术响应偏离表。

11.6 商务文件

11.6.1 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1.6.2 检测结果

11.6.3 被服务单位的满意度

11.6.2 其他商务文件。

1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1）投标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投标人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其未提供。（3）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

投标文件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 12、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经电子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 13、投标报价

13.1 报价为一次报价，于开标会议当场宣读。

13.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内容包括：检验检测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13.3 报价注意事项：

13.3.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13.3.2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 14、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5、投标有效期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6、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对应的本次开标分包中，未及时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16.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3 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最终完成上传的为准。

16.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17、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7.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投标认定条款**

### **18、无效投标条款**

- 18.1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 18.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8.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三次解密未成功的；
- 18.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8.5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离，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 18.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8.7 投标人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投标情形的；
- 18.8 其它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取消的投标；
- 18.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 **19、废标条款**

- 19.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20条规定情形除外）；
-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9.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0、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条款进行处理。

## 21、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条款

2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1.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 22、串通投标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22.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2.2 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22.3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22.4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2.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2.6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22.7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22.8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 23、开标会议

23.1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代表视情况参与监管。

23.2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

23.3 开标时投标人应使用 CA 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23.3.1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投标人应携带 CA 证书到**开标地点**进行解密。投标人未按要求携带 CA 证书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现场三次解密不成功或解密成功后无法导入的，视为其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23.3.2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项目**，投标人应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ggzy.sqzfw.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23.4 开标会议上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过程的相关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4、开标流程

24.1 现场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分包顺序进行。

24.1.1 播放开标会议纪律；

24.1.2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24.1.3 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4.1.4 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24.1.5 唱标；

24.1.6 开标会议结束。

24.2 不见面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分包顺序进行。

24.2.1 公布开标会议纪律；

24.2.2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24.2.3 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4.2.4 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24.2.5 网上公布投标报价；

24.2.6 开标会议结束。

## **25、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 **26、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 **27、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客观、择优”为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

## **28、评标程序**

28.1 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述设备质量、技术规格、数量、交货期和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



实质性响应。

## 28.2 澄清有关问题。

28.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或通过系统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ggzy.sqzfwf.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向评标委员会进行澄清回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通过投标人业务系统实施的澄清、说明应加盖电子印章。

28.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比较。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比。

28.4.1 符合条件的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对其产品的

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折扣，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监狱企业享受折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或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③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折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8.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 29、确定中标人

29.1 在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前,中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

29.2 采购人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招标采购单位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30.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提供 2 份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30.3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未中标人可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业务系统,查询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1、签订和公告合同**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登记。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1.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31.3 采购人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32、履约保证金**

32.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计取。中标供应商缴纳到采购人指定账户。

32.2 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以

及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 八、验收及付款

### 33、验收

33.1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必要时应聘请专业人员，并出具验收报告。

### 34、付款

全部完成抽检批次及出具报告等任务，一次性支付抽检费用。

## 九、质疑与投诉

### 35、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起算时间见 35.2），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951190326

通讯地址：沭阳县公园路 17 号楼

3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方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4)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 事实依据；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8)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

资审人员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参与评标。

资格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信用信息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后投标人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后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综合评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符合性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

细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形成评审报告。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审标准
报价分	投标报价	10.0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每批次）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响应	检验覆盖率	17.00 分	1、承检方提供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对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0 年版）中 34 类食品农产品列出的各产品检验项目表的项目覆盖率比例低于 85%不得分；达到 85%得 3 分，每增加 1%加 0.5 分，不足 1%的按比例加分，本项满分为 10 分（承检方在投标文件中自行计算覆盖率并填报，列出计算式及计算结果，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承检方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检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并与 2020 年国抽细则检验指标进行对照，标明对应资质附表中的页码（格式自拟），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2、、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参与省级及以上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对以下领域覆盖：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真菌毒素、食品添加剂、非法添加、微生物等 7 个领域，每个领域都覆盖且结果为满意的得 7 分，每缺一个领域扣 1 分。提供能力验证证书或相关能力验证结果满意的回复函(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响应时间和能力	6.00 分	承检方接到采样任务后从完成采样后到送至实验室检验的时间在 2 小时内得 6 分，在 4 小时内得 4 分，6 小时内得 2 分，6 小时外不得分。承检方须提供检验地址，通过百度地图上的“驾车”模式，测算从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至检验地址的到达时间，以“到达时间”作为投标单位实际响应时间。承检方须提供以上带有到达时间的截图。
	实验室规模	10.00 分	1、根据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相适应的实验场所面积、具体布局等情况进行评分。承检方检测实验室面积（不含办公室）达到 2000 平方米的得基本分 3 分，每增加 500 平方米加 1 分，此项最高得 5 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实验室平面布局图、各组成部分面积清单及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产权证明（承检方自有房屋提供）。

			注：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产权证明需提供相关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2、实验室能按照检验参数类别、产品类别和功能类别进行功能区划分，各功能区设备布局合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具体内容打分，优秀 5-4 分、良 3-2 分、一般 1-0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提供实验室功能区平面图、设备布局图并对各功能区划分及设备布局进行说明。
	实验室设备	3.00 分	实验室大型设备原值达 500 万元得 2 分，每增加 100 万元得 0.5 分，此项最高得 3 分。注：提供设备清单、发票或购销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设备指各大型原值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设备)。
	人员配备	13.00 分	1、具有专职食品检验人员的数量：20 人及以上得 5 分，每少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2、在本单位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 1 年及以上且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每有 1 人加 1 分，最高加 1 分；在本单位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 1 年及以上的副高级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员每有 1 人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本项合计最高加 3 分(只取个人最高加分项)。 3、具有承担食品抽检工作的专职抽样人员：10 人以下不得分，10 人得 3 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注：以上 1-3 项承检方投标文件中提供检验、抽检服务人员名单，检测、抽检服务人员社保证明(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以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和有效劳动合同、职称证书(学位证明)、工作年限、岗位说明等。以上证明需提供相关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采样运输设备配置情况	5.00 分	1、满足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要求的抽样工具、车辆及特殊贮存条件要求的运输设备等，自购专业抽样车辆每有一辆得 0.5 分；租赁抽样车辆每有一辆得 0.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自购有冷藏车的，每有一辆得 1 分；租赁有冷藏车的，每有一辆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本项合计最高得 5 分。注：提供车辆相关证明文件，车辆行驶证、购买发票或车辆租赁合同。以上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采样过程性资料保存情况	2.00 分	对采样全过程进行拍照，相关记录至少保存两年；承检方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任意监督抽检食品 1 批次的采样过程性资料信息，评委根据承检方提供照片内容全面程度对比打分，本项合计得 2 分。



	承担食品复检情况	2.00 分	具有食品复检工作资质得 2 分，需提供食品复检机构资质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经营业绩、信誉	企业业绩	11.00 分	1、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检测费用发票出具时间为准），承担过省级监管部门下达的抽检任务的得 5 分；承担过市级监管部门下达的抽检任务的得 4 分；承担过县级监管部门下达的抽检任务的得 3 分；此项只取最高得分 2、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检测费用发票出具时间为准），承担过县级（含上级）监管部门下达的抽检任务累计 800 批次的得 4 分，每增加 100 批次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注：以上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检测结果	4.00 分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检测报告出具时间为准），承检方承担过市级及以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任务，完成不合格报告 10 份，得基本分 1 分；每增加 1 份加 0.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目录汇总表、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被服务单位的满意度	3.00 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承担的县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或原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获得评价为满意的每有 1 个得 0.5 分，最高 3 分。提供加盖被服务单位公章的满意度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项目实施方案	抽样及检测实施方案	3.00 分	考察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抽样方案及检测方案，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完整性、有效性、扎实性、合理性、有针对性等方面进行打分。方案完整、技术可行性强得 3 分；方案较为完整，技术可行性较强得 2-1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技术实施方案	4.00 分	考察投标人对沭阳县食品抽检计划实施的保障情况。根据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对本项目中实施的组织情况、实施方案、质量控制等由评委酌情打分。方案细致全面、合理，技术可行性强得 4-3 分；方案较为完整，技术可行性较强得 2-1 分；方案不完整、技术可行性较低得 1-0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应急处理方案	4.00 分	考察投标人对食品应急抽检计划实施的保障情况。根据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对本项目中应急响应的组织情况、实施方案、质量控制等由评委酌情打分。方案细致、合理。符合响应需求得 4-3 分；方案较为完整，基本符合响应需求 2-1 分；方案不完整、响应度低得 1-0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其他	其他伴随、增值服务	3.00 分	根据承检方提供的其他伴随、增值服务等优劣势情况进行对比打分，优 3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

			没有内容不得分。
--	--	--	----------

4、**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 本项目拟择优选取 8 家食品检验检测机构承担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食品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本项目任务量为沭阳县范围内全年食品安全抽检数量，食品（含使用农产品）监督抽查 6320 批次，包含 34 个食品大类。

2. 注：本项目根据评审后总得分排名，由高到低顺序选择前 8 名的投标单位入围中标单位。

3. 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 检测结果（报告）提交

按照规定的时限（一般自采样之日起 15-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检测任务，并形成抽样检验结果信息汇总表和分析报告。

5. 食品类别：详见下表。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1	粮食加工品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3	调味品
4	肉制品
5	乳制品
6	饮料
7	方便食品
8	饼干
9	罐头
10	冷冻饮品
11	速冻食品
12	薯类和膨食品
13	糖果制品
14	茶叶及相关制品
15	酒类
16	蔬菜制品
17	水果制品
18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19	蛋制品
20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21	食糖
22	水产制品
23	淀粉及淀粉制品
24	糕点
25	豆制品
26	蜂产品
27	保健食品
28	特殊膳食食品

29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30	婴幼儿配方食品
31	餐饮食品
32	食用农产品
33	食品添加剂
34	食盐

## 二、付款方式

全部完成抽检批次及出具报告等任务，一次性支付抽检费用

## 三、服务工作要求（★部分为实质性响应部分，未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 （一）基本要求

1.★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有造假行为将取消中标资格，今后不得从事本区域的抽检监测任务，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二）检验工作的实施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在项目检测前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检测方案及项目预算报单（购样费用按实际发生数另计），经甲方对检验项目、批次安排、抽检区域等事项审核确认后才能予以实施。

2.由承检机构负责抽样。承检机构在进行抽样时，应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0年版）》规定的抽样方法及数量抽取、保存和运输，样品不得邮寄，并严格按照市局抽检监测计划规定的食品类别、项目、批次、时间、区域等要求开展抽检工作，自备抽样工具和车辆。采样方应按照实际发生数向被抽检的市场生产经营主体支付样品购置费，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3.承检方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判定抽检样品合格或不合格，检验结果反映对样品的真实评价。承检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检验工作，确保检验数据真实、准确、有效。

4.承检方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抽检对象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承检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5.承检方必须注意保密，不得向除委托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涉及抽样的数据及结果信息等情况，不得擅自对外公布抽检结果。

6.承检方应接受委托方考核，具体考核标准和办法由甲方制定。

### （三）检验报告的送达

1.承检方应在检验完成并出具检验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上传检验报告。上传不合格报告时应同步上传现场采样照片、被抽样单位营业执照、采样工作单、检验结果通知书等照片，并通过国抽信息系统准确对被抽检不合格样品食品经营和生产环节所属市场监管部门分流。同时，寄送全批次纸质检验报告原件 1 份至委托方保存。

2.承检方根据被抽样单位的需求，及时提供纸质检验报告。

### （四）对样本异议的处理

1.承检方应配合委托方开展不合格样品复检或异议受理相关工作。

2.必要时，承检方根据委托方工作需要和要求及时客观提交书面答复意见。

### （五）其他要求

1.中标人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检测机构检验，一经发现，取消承检机构承检资格。原合同约定由其承检的批次数量，由其余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承检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否则视为违约，取消承检机构承检资格。原合同约定由其承检的批次数量，由其余中标人承担。

3. 第一中标人检测批次数为 750 批、第二中标人检测批次数为 710 批、第三中标人检测批次数为 670 批、第四中标人检测批次数为 630 批、第五中标人检测批次数为 590 批、第六中标人检测

批次数为 550 批、第七中标人检测批次数为 510 批、第八中标人检测批次数为 470 批；1440 批为机动抽检批次，主要满足日常监管、投诉、打假办案需要。如中标单位检测标准不准确或违反其它法律法规及合同规定等，甲方有权调整检测批次数 或解除合同。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食品检验检测承检机构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人：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订地点：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受托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食品抽样检验，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委托人委托具体事项与具体要求：

- 1、委托事项：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食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及其他；
- 2、具体要求：食品抽检种类、品种、批次、项目和采样区域，以每个抽检周期实际安排为准。

第三条 合同期限：服务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受托人应遵守如下约定：

- 1、按以下要求进行抽检：按委托人要求进行食品的抽样和委托人要求的其它检测项目。
- 2、受托人有将委托事务处理情况向委托方报告的义务，检验报告时间及报告方式：自接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并及时将检测报告、抽样单、抽样检测台账（电子版）及分析报告寄送给委托方，寄送时应将不合格报告区分放置，合格报告应出具 3 份，不合格报告应出具 4 份，不合格报告还需附有本批次抽检机构、抽检人员及检验人员相关资质。
- 3、不将相关结果透漏给甲方以外的人员；
- 4、保证按要求完成受委托事项，按时提交检验报告，并保证报告真实、准确。
- 5、如受委托方在抽样、检测等环节出现以下失误或错漏，委托方可扣减或不予支付相应批次费用：
  - （1）抽检食品批次、种类等不符合委托方要求的，每批次扣减 100 元；
  - （2）未按时进行抽检，抽检报告等未及时寄送给委托方的，每批次扣减 100 元；
  - （3）抽检报告等存在错寄、漏寄的，每批次扣减 100 元；
  - （4）抽检过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抽检报告存在明显错误的，该批次不予支付相关费用；
  - （5）抽样、检测等环节其它失误或错漏，委托方可酌情处理。
  - （6）若受委托方在抽样、检测等环节出现的失误或错漏造成严重后果，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受委托方承担；
  - （7）采购人 11 月底对食用农产品、食品等不合格检出率进行考核，以 2%为基准，每低于 0.5 个百分点，承检机构所有抽检批次费用减少 100 元/批次；
  - （8）承检机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报告，最终结论被推翻或报告被撤销的，每有一份，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
- 6、负责将检测的数据及时准确地录入委托人提供的抽检系统。
- 7、其他要求：
  - （1）受托方未征得委托方同意，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检测机构检验，一经发现，取消承检机构承检资格。原合同约定由其承检的批次数，由其余中标人承担。
  - （2）受托方承检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否则视为违约，取消承检机构承检资格。原合同约定由其承检的批次数，由其余中标人承担。
  - （3）如受托方检测标准不准确或违反其它法律法规及合同规定等，甲方有权调整检测批次数或解除合同。

第五条 双方各自指定联络人，负责相关事宜的处理。

甲方：

乙方：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改。

第六条 委托人应遵守如下约定：

- 1、如实向受委托人介绍本协议所涉产品及相关情况；
- 2、按时收取检验报告，并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委托费用。

第七条 对检验结果异议的处理方式：送上级相关技术机构复检，并以复检结果为准。若复检结果与原结果一致，复检费用（含差旅费）由委托人承担，反之由受委托人承担。

第八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每季度按照实际抽检批次按时支付抽检费用。检测费（包含购样费用）用按照 元/批次核算。

第九条 本合同解除的重要条件：

委托方因故不能全面履行本协议的，需要终止、中止本协议的，应于每次抽样前或送样前通知受委托人。

受委托人因故不能如约履行本协议的，需要终止或中止本协议书的，应当在终止或中止前十日内通知委托人。

委托人和受委托人需要变更本协议条款内容的，应当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委托人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约定履行本协议并给受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受委托人因此所受到的直接经济损失。受委托人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赔偿委托人的相关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沭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1）受委托方在抽检过程中应避免抽检因保质期较短而无法复检的食品，确需抽检的应在抽检前与委托方联系相关事宜；

（2）受委托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0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完成抽样检验过程。

（3）受委托方抽样过程需全程录像，影像资料应至少保存两年；

（4）服务期内受委托人如若发生安全、交通等意外事故，一切责任后果均有受委托人自行承担，且委托方有追究其经济等赔偿的权利。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

委托人（签字）：

受委托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盖章）：

日期（盖章）：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 分 包 名 称 ）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目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二、投标人资质
- 三、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 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
-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六、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 七、投标函
-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九、开标一览表
- 十、明细报价表
- 十一、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响应偏离表
- 十三、所投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 十四、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 十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 十七、项目组人员
- 十八、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十九、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 二十、其他材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区	
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供应商类别		诚信等级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投标人资质

### 投标人资质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查看

### **三、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指投标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采购单位）：

我公司具备履行编号为\_\_\_\_\_号\_\_\_\_\_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 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在参加编号为\_\_\_\_\_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投标函

### 投标函

（采购单位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编号为\_\_\_\_\_的招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二、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履约方。

三、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方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四、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我方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采购；

五、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六、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保证金，遵守贵方有关招投标的各项规定（如项目不要求收取保证金，我方承诺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贵方有关招投标的各项规定，如发生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情形，将自愿接受有关处罚）；

七、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单位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 九、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E3213010313202008159-1

采购项目名称：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食品检验检测承检机构采购项目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元
投标报价（每批次）	元/批次
服务期	年 月 日
备注（该报价只报单价）	/

## 十、明细报价表

### 明细报价表

序号	费用名称及简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是否属于 小微型企 业、监狱企 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 位的产品
1					
2					
3					
4					
5					
...					
<b>报价总计</b>		¥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万 _____ 仟 _____ 佰 拾 _____ 圆 _____ 角 _____ 分			
<b>其中，小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报价总计</b>		¥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万 _____ 仟 _____ 佰 拾 _____ 圆 _____ 角 _____ 分			

注：1.投标人应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表中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2.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产品报价总计”填写汇总价，如果未按上表格式填写或无法划分计算的，评标时将均不予折扣。

单位公章：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 十一、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小企业不需提供此函。



## 十二、响应偏离表

投标响应偏离表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内容及说明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 1、凡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包括正偏离，用+号表示和负偏离，用-号表示），均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理由（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投标文件第几页），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注明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 **十三、所投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格式自拟，可附相关产品技术彩页





##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十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十七、项目组人员

###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_____ 学校 _____ 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 及注册编号		
主要主持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		获得的 奖项	备注
1					
2					
3					

注：1、投标文件中需按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书证明。

2、如中标，项目负责人须本表承诺实施，不得更换。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 十八、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业绩资料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业绩材料电子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也可从诚信库中挑选业绩资料。

## **十九、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投标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分办法、采购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上传。